



护航G20峰会 建设平安宁波

市公安局部署“清雷”行动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

上周，宁波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“清雷”行动暨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，传达贯彻上级公安部门有关会议精神，要求全市公安机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，切实统一思想，全力以赴打好攻坚战、持久战。

记者从会上获悉，延续一季度“春雷”行动良好势头，根据省厅部署，从今年4月起，全市公安机关投入以基层基础大排查、风险隐患大整治为主要内容的“清雷”行动，同时开展为期三年的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。

会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紧紧围绕峰会安保这一主线，通过“清雷”行动深入开展扎实严密的基础排查，清除隐患，把“清雷”行动、平安宁波建设与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有机结合起来，全警动员、迎难而上，增强攻坚克难的勇气胆魄、敢为人先的冲劲干劲。

会议强调，要牢固树立实干意识、争先意识，以实打实的举措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要在工作中突出一个“实”字，在“找

问题”方面，各地各单位要对照要求，及时梳理面上情况，剖析查摆深层次原因，为下一步打好基础；在“建机制”方面，各地要抓住机会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，破解日常工作中的老大难问题，形成常态长效；在“抓执行”方面，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要强化责任落实、协同配合、督导检查，以实的要求、实的作风、实的举措，全力以赴、狠抓执行，努力把规划变为现实。

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侵财犯罪，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公安机关找准定位、认清目标，将其

明确为公安机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待、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，要创新打法，破解难题，切实提升打击侵财犯罪能力。要以打击侵财犯罪、打击治理通讯（网络）新型违法犯罪、打击“盗抢骗”犯罪等专项行动为契机，全面提升基础工作；要把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作为全局性工作，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全力做好支撑服务；要自我加压，形成攻坚克难打击氛围，牵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。

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何 龙

救“早”灭“小” 全市建成66支专职消防队

记者近日从我市公安消防部门了解到，截止到目前，我市已初步建成66支专职消防队，从去年6月至今年3月20日，共接处警5000余起，抢救财产2500余万元。

救“早”灭“小”，还得救得“巧”

今年1月24日，极寒天气影响宁波，山区严重结冰，进山道路时断时续。

当天中午11点左右，鄞州章水镇朱汤村一居民房着火，火势在大风的“助力”下有迅速蔓延之势。

5分钟后，章水专职消防队第一批赶到现场实施救援。火场附近缺乏水源，幸好专职消防队的不少队员都是章水本地人，熟悉周边地形，抬着水泵前往百米外的樟溪引水。

专职消防队的作用并不仅仅体现在救“早”上。前不久，余姚泗门镇小楼下工业区一家电器公司发生火灾。

距离火场最近的小曹娥专职消防队第一时间到现场实施扑救。火势蔓延凶猛，专职消防队在控制火势的同时，及时将现场情况回报给指挥中心，请求加大增援。

在获悉确切火情后，指挥中心随即派出26辆消防车和119名消防队员，将大火扑灭。

专职消防队建设进入“快车道”

专职消防队指是在城市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工业集中区及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（街道），建立的承担区域性火灾扑救任务的市、县、镇、村专职消防队。

为何要在专业消防队的基础上组建专职消防队？有一组数据很能说明问题：

根据《2015年全市火灾形势分析》，经济发达的镇村区域已经成为火灾发生的“重灾区”。去年全市镇村区域发生火灾占全市火灾总数的54.4%。与此同时，主要分布在城区的专业消防力量在灭火救援中，时常因为路途拥堵等因素消耗过长时间。定位在救“早”灭“小”的专职消防队的出现，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上述两重压力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全市已经建立像章水专职消防队、小曹娥专职消防队这样的专职消防队伍66支，共860余人。其中16支为2015年度新组建，50支则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升级改造。像余姚等地也在实际工作中构建起一套以公安现役消防力量为主体，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基础，乡镇（街道）联防联建队伍和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基层消防力量网络，使得专职消防队真正成为覆盖全市的安全大网中重要的一环。

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颜 杰



“五四”青年节前，青年民警走进象山徐村，为老人送去理发、量血压、打扫卫生等便民服务。 石春光 摄

减负 增效 提质

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办案机制在全省推广

浙江省公安厅日前下发意见，在全省建立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办案机制，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安机关刑事办案工作职能，切实减轻派出所办案压力，确保刑事案件侦办质量。

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办案机制的雏形是“相对集中办理刑事案件模式”，而该模式最初是余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立足警力现状，强化内部整合，推出的创新之举。

来自基层的智慧

梨洲派出所是余姚市公安局下辖的四个城区派出所之一，原有民警32名，其中办案民警14名，年均办理刑事案件160件左右。

在原来的办案模式下，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，从立案、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及其延长、报捕、移送起诉，民警至少要到市局机关办理审核审批手续5次，牵扯不少精力。

在试行“相对集中办理刑事案件模式”后，民警在受理案件后，只需要完成对犯罪嫌疑人的刑拘手续，便可将案件移交给业务大队。

仅以梨洲派出所为例，也就意味着每年压在14名民警肩上的160起刑事案件被从日常工作中移出了。民警就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做好辖区治安维护、群众服务等基础工作。

这一立足警力现状的创新之举，很快在实际工作中显出成效，在为基层“减负”的同时，也实现了“增效”和“提质”，因各类案件的归总，使得业务大队对同类案件情况掌握更为详尽，破案率也随之提高。

案件被移交到业务大队，发挥“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”的优势，在对大量案件的办理过程中，办案民警办理疑难复杂案件或重大案件的几率增加，客观上突破了区域案件类型单一，办案民警缺少全面锻炼培养能力机会的限制。

2015年2月，余姚公安创新试点的“相对集中办理刑事案件模式”被评为“全国优秀执法制度”。

“宁波解法”在全省得到推广

不仅在余姚，过去几年里，宁波各个县（市）区公安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对“相对集中办理刑事案件模式”进行了多方探索，并形成了具有各自特色的创新举措。

在江东，原先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是，民警

把精力耗费在应付案件的办理上，“等着审”成为他们的主要工作，“主动侦”的能力被大大减弱；同时，不利于对犯罪嫌疑人的余案进行深挖，也不利于案件的规范办理。

如今，江东公安分局设立了专门的办案中心，办理全局各部门的刑事案件，从案件受理的范围看，囊括了全局90%以上的办案任务。此举不仅解放了大量的基层警力，也使得解放的警力能够对系列性案件、团伙案件进行更好的侦办。

此外，成立办案中心后，由于是集中办案，集中审核，案件“同进同出”，能更好地把控案件质量。

结合各地试点经验，浙江省公安厅于日前下发意见，在全省建立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办案机制，对比较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、在刑拘后或提请批准逮捕前，集中到相应的侦查部门或专门部门办理。相对集中办案部门主要承担破案后的审讯攻坚、深挖余罪等职责。

这也意味着经过实践检验的“宁波解法”将在全省得到推广。刑事案件相对集中办案机制的建立，不仅能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能力和水平，同时也将进一步规范刑事执法办案，有效确保执法安全。

记者 石承承
通讯员 黄克 朱君敏 刘 凯